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備忘錄

石刻顧問研究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石刻¹顧問研究的進度及顧問報告所載建議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香港現時有八處石刻和一處刻石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列為法定古蹟。這八處石刻分別為大浪灣石刻、蒲台島石刻、東龍洲石刻、石壁石刻、滘西洲石刻、長洲石刻、龍蝦灣石刻及黃竹坑石刻。這些石刻的風格十分相似，紋飾基本呈幾何圖形，當中部分隱約可見人或鳥獸的圖案。這些石刻於何時由何人以何種方式鑿刻，現時並無確實資料。由於石刻的紋飾與本港出土的一些青銅時代印紋陶器及青銅器上的紋飾極為相似，相信石刻屬於本港的青銅時代，即三千年前左右。大廟灣刻石則為香港最早有紀年的刻石，記載南宋時期曾有鹽官遊覽該地。這些石刻和刻石主要散布於沿岸一帶，經長年累月受風化影響。有關這些石刻和刻石的簡介資料載於附件A。

3. 為了減慢蒲台島石刻風化，以及使石刻的結構更加穩定，當局於一九七七年委聘岩土工程專家 Richard L. Thomas 先生制訂有關保存石刻的建議。當局其後於一九七九年就全部石刻作進一步研究。該兩項研究均建議興建疏水道以阻截地下和地面的水流、設置觀景台和保護罩保護岩石免受海浪衝擊和被海水濺濕，以及興建混凝土扶壁加強岩石的穩定性。古物古蹟

¹ 這項研究中的「rock carving」（「石刻」）一詞，指世界各地有關岩畫藝術著作中所稱的「rock engraving」（「岩刻」）或「petroglyph」（「岩刻畫」），所指的是在岩石表面刻鑿凹紋以形成圖案。一般出版物常用「石刻」一詞。

辦事處（古蹟辦）在過去數十年來根據研究建議推行各項措施，保護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和刻石，由前工務司署、建築署及各相關民政事務處提供協助。

4. 二〇〇七年十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的秦維廉先生向當局提出意見，認為蒲台島石刻的保育措施並不足夠，建議當局進行顧問研究以處理問題。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文物修復組的人員向古諮會委員簡介石刻的保護方法。會上決定向秦維廉先生提供有關的技術數據資料和科學分析結果，以及持開放態度，期望與專家作進一步商討。古諮會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應秦維廉先生的要求，邀請他向委員作簡介。其後，古諮會建議古蹟辦就檢討石刻的保育措施諮詢各地專家的意見。古蹟辦及文物修復組隨後制訂石刻顧問研究的具體要求，以期達到雙重目標，即既可保護這些古蹟，又可提昇其作為本港文物的價值。有關的研究概要載於附件B。

顧問研究的進度及顧問報告所載建議的推行情況

5. 二〇〇九年七月，古蹟辦委聘了四名分別在文物保存、本地考古、文物保護、考古修復和岩畫藝術保育方面具備專長的專家進行顧問研究。他們分別是魏理察博士、秦維廉先生、Prof. Clifford Price 和 Mr. Andrew Thorn。後來，Prof. Price 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因私人理由請辭，其顧問研究在二〇一〇年三月由 Dr. Valérie Magar 接手。她同樣是岩畫藝術保育專家，曾擔任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修復委員會轄下壁畫、馬賽克及岩畫藝術工作小組的統籌員。古蹟辦已於過往的古諮會會議上匯報顧問研究的進度。四名委任專家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C。

6. 每名專家均須根據本身的專長（見上文第5段），各自就石刻和刻石撰寫一份獨立報告，內容涵蓋下列各主要方面：

- (a) 石刻／刻石現時的狀況，以及可能對該等古蹟造成影響的潛在危險；
 - (b) 檢討現行的保存和保育方法；
 - (c) 保存策略的改善建議；
 - (d) 評估現時展示石刻／刻石的環境和有關的改善措施；
- 以及

(e) 管理計劃。

古蹟辦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期間收到上述顧問報告，報告內容載於隨附光碟（附件D），顧問報告所載建議摘錄於附件E。

7. 報告顯示，所有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和刻石整體狀況穩定，但顧問建議進行改善工程，以便能更妥善地加以保護、保存和管理。古蹟辦與文物修復組、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攜手合作，跟進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

8. 為探討顧問報告所載建議是否可行，古蹟辦在收到報告後分階段展開多項研究，包括所有遺址的地質調查、兩處石刻（即蒲台島和長洲石刻）的水文評估，以及分析環境數據以確定石刻保護罩內是否已形成微氣候。文物修復組亦研究報告所建議的物料是否適合用作取代長洲、蒲台島、石壁和黃竹坑各處石刻上方的水泥擋水堤。

9. 在建議的短期措施方面，建築署已協助拆除龍蝦灣石刻的有機玻璃屏幕、滘西洲石刻的保護罩，以及大浪灣石刻和大廟灣刻石上方的水泥擋水堤。此外，懲教署亦已清理石壁石刻四周的地方，建築署則會安排為垃圾收集站進行翻新工程，工程暫定於二〇一一年年底完成。至於長洲石刻方面，文物修復組已移除覆蓋在石刻周邊岩石表面的水泥，而坐落於石刻遺址上方的酒店亦已移除石刻上方的植物，以解決滲水問題。當局稍後會安排為全部石刻（上文第8段提及的蒲台島和長洲石刻除外，該兩處石刻的水文評估業已完成）和刻石進行水文評估。已完成工程的照片載於附件F。

10. 至於建議的中期和長期措施方面，文物修復組採用了顧問建議的化學處理方法，以控制岩石表面的微生物污染情況，並會協助古蹟辦監察擋水堤的更換工程。古蹟辦會委聘承辦商進行三維激光掃描，以蒐集有關各古蹟的資料和監測石刻表面的狀況；日後會根據掃描結果制訂合適的措施。

11. 顧問報告亦建議為遊客改善每一處石刻的詮釋設施，以及把本港各處石刻及刻石遺址連繫起來，作為公眾教育資源，讓市民大眾加深對石刻及其價值的認識。古蹟辦最近委聘了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為各遺址設計新的保護設施和

遊客設施，預計該項設計研究在今年稍後時間會有結果。

12. **附件E**詳列古蹟辦對顧問報告各項建議的回應，內容經過四位顧問審閱並給予意見。

未來路向

13. 是次顧問研究為古蹟辦定下藍圖，俾能更有效地保育和管理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和刻石。古蹟辦已即時實施了當中部分建議，並正跟進其他須作進一步研究或規劃的建議。請委員就顧問報告所載建議和古蹟辦的回應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